

关于招聘要求的须知

一、招聘条件

（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具有良好的品行；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能力水平；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招聘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具备报考资格、聘任资格

1. 向企业提供虚假应聘资料的；
2. 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允许聘任的；
3. 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处分的，或过往工作中存在劣迹不适合从事国有企业有关工作的；
4. 与原用人单位签订竞业限制且仍在竞业期限内的；
5.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等处分的人员；
6. 曾受过刑事处罚，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公职的人员；
7. 有服务期要求且仍在服务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含编制备案制人员、用人备案制人员）；
8.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从事国有企业有关工作人员的；

9. 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中因严重违纪被取消考试资格，仍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此外，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三）年龄、学历、专业及其他要求

1. 年龄条件：

年龄计算方法为(例如 12 月 22 日为报名第一天): 35 周岁及以下是指 1989 年 12 月 22 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招考职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

2. 学历条件：

(1) 岗位要求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考生应按岗位专业要求同时取得相应专业的学历证及学位证。

(2) 国（境）外学历学位的在读人员既不能以其尚未取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也不能以其已取得的其他学历学位证书进行报考。在报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均视为在读人员。

3. 专业条件：

(1) 考生所学专业以《学科专业目录汇编》为准。专业要求为大类，考生所学专业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个分类目录即可报考。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选择招聘专业中相近专业报考的，所学专业必修课程应当与报考岗位要求的专业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或毕业院校专业设置情况说明等材料。

(2) 辅修专业报考问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函〔2014〕14 号）规定：高等学校只能为取得本校学籍的学生颁发并注册一份学历证书。单独的辅修证明不能证明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学历性质等完整内容，不能作为“所学专业”的证明材料。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一般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3)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报考问题。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 号），第二学士学位采取全日制学习，纳入高校学籍管理系统。取得的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能在学信网核验的，可以按所学专业报考。

4. 工作经历要求：

(1) 岗位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如“1 年以上”指至 2025 年 12 月 122 日时累计已满 1 周年）。因部分院校毕业证所标注的毕业时间未精确到“日”，也有的考生毕业后在若干个单位工作过，故只要工作经历包含 12 个月份的，可视为满 1 周年（例如：2023 年 7 月毕业即开始工作，至 2024 年 6 月为 1 周年，以此类推）；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经历，不论是否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均不视为工作经历。考生毕业后，在机关企事业单位见习的，见习期可算工作经历，资格审查时提供见习协议及工资发放流水。

(2) 招聘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必须是主责主业的工作经历，兼职兼聘的工作经历不视为岗位要求的具体工作经历，须提供劳动合同（或离职证明）、签订劳动合同企业为其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及岗位从业证明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 具体要求详见招聘公告正文“二、招聘人数、岗位及条件”

二、其他要求

1. 本次招聘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凡与报考岗位所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企业的人事、财务、监督检查等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2. 本次招聘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公告、岗位要求，对所提供的各项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凡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对恶意干扰报名的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报考人员在应聘过程中，查明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填报信息不全或错误而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考试资格；报考人员弄虚作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的，取消考试资格。